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23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8.78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73%；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5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2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S	A	B	C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48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38.78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4月17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18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5824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789,414.24元，较2023年增长12.35%，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 S+/S / A / B / C 归属比例 / 100% / 100% / 100% / 0%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4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可归属的比例均为0%；23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S+/S/A/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76）。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4月17日

（二）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8.78万股

（三）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23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7.80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姚巍	董事、执行总裁	中国	25.00	10.00	4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2人）			71.95	28.78	40%
合计（23人）			96.95	38.78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78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73%。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8月22日止，首都在线共计收到23名激励对象缴纳增资款人民币3,024,8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37,0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908,2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1,908,216.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5]001100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5年8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296,0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2,296,01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首都在线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首都在线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389,882	21.99%	0	110,389,882	2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518,334	78.01%	387,800	391,906,134	78.02%
三、总股本	501,908,216	100.00%	387,800	502,296,01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387,80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1,908,216股增加至502,296,01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314.402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26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02,296,0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88,331,181股（总股本193,712,353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5,381,1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辉环材	股票代码	3008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胜	谢腾菁	
电话	0754-88826380	0754-888263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星辉大厦20楼北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星辉大厦20楼北区	
电子信箱	ps-ls01@rastarchem.cn	ps-ls02@rastarche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017,087.28	827,053,101.13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80,341.04	50,097,861.17	-4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90,013.49	40,841,571.46	-4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67,591.67	-29,932,733.97	18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6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1.69%	-0.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1,070,552.72	3,876,891,691.6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1,413,169.94	2,962,954,448.62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8%	76,094,255	76,094,255	不适用	0
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5%	37,281,674	37,281,674	不适用	0
陈剑煜	境内自然人	2.88%	5,588,108	5,588,108	不适用	0
南京星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429,791	0	不适用	0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2.14%	4,148,907	4,148,907	不适用	0
南京星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048,612	0	不适用	0
刘薇薇	境内自然人	0.99%	1,914,035	0	不适用	0
陈粤平	境内自然人	0.88%	1,714,099	1,714,099	不适用	0
王索南才旦	境内自然人	0.16%	308,200	0	不适用	0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0.15%	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为陈雁升、陈冬原控制的企业，陈雁升、陈冬原、陈剑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粤平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索南才旦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8,200股；股东张国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摩擦增加，叠加行业产能增速过快、“内卷”式竞争加剧，下游消费需求增长缓慢，供需关系出现错配，部分化工产品价格持续承压下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企业普遍面临更大的发展挑战。

从PS行业看，伴随苯乙烯价格回落，成本端支撑显著减弱，叠加内需表现乏力，PS价格呈现震荡下行态势。上半年PS价格跟随苯乙烯原料市场呈现弱势下滑的运行态势，PS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千元，价格水平一度下滑至过去5年低位。

图1 2024年与2025年华东普通透苯走势对比图

图2 2021-2025年华东PS市场价格走势图

在供需两端，国内聚苯乙烯市场呈现供应扩张的特征，供需失衡导致价格持续承压。在供给端，报告期内国内PS新产能继续释放，产能体量进一步扩大，至2025年6月PS总产能734万吨，同比2024年上半年增幅接近10%，给PS市场价格的下行带来利空影响。在需求端，伴随国内多项扩内需政策逐步落地，以旧换新政策红利消退、终端需求恢复缓慢，以及海外需求提升空间有限，PS产品价格走弱，产能利用率走低问题凸显。

从公司经营上看，报告期PS市场需求不足，竞争持续加剧，企业经营效益面临压力。公司从持续精益运营、技术创新等多方面激发企业潜能，并全力开拓海内外市场、推进降本增效确保生产经营稳定。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601.71万元，同比下降19.47%；实现净利润2,598.03万元，同比下降48.14%。虽然受外部环境与行业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几项经营指标同比有所下降，但公司的现金流水平、资产质地及运营质量依然良好。

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1.持续精益运营，多措并举提升管理效能

公司始终秉持精益运营理念，通过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实现能耗物耗的持续优化，多重举措全面提升管理效能：一方面，持续通过生产线、工艺技术改造以及原料循环利用技术研发降低能源消耗及材料成本，聚焦流程优化、精益生产、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及数智化提升等维度，强化各项费用管控；另一方面，深入推行精益化管理模式，从生产、运营、管理等多层面着手，严格把控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成本节点，压缩非必要开支，以实现运营成本的最小化和效率的最大化，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2.紧扣市场需求导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的变化与未来发展趋势，不断优化现有工艺技术体系，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质量控制等手段，持续改善产品综合性能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含苯乙烯废油气深度治理技术开发、预聚合反应器搅拌技术的研究开发、透明抗冲聚苯乙烯材料的研究开发等多个研发项目。

凭借着多年以来在高分子新材料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推进共聚技术及新橡胶应用研究，致力于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能满足市场多样化及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如BOPS片材、雕刻板专用料、航空杯专用料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27项专利，其中工艺及配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另有2项发明专利实审中。

3.深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流程安全防控

公司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与隐患排查，将安全要求贯穿全流程，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构建完善责任体系，严守安全红线。报告期内，公司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专项安全培训及演练、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等形式，持续提升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与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积极运用电子培训管理系统，通过日常培训强化员工安全素养。

4.不断提升治理水平，筑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规范。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购重组培训交流会等，持续跟进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监管规则等，通过合规高效履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根据新的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5.持续现金分红，积极践行回报投资者理念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即期与长远利益，通过持续、稳定的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7月份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96.61万元。

为持续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政策号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实施2025年中期分红，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总额已超过5.8亿元。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切实让投资者分享企业的成长与发展成果。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美特	股票代码	3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波		
电话	0755-33300868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电子信箱	zb@jamep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884,036.09	430,712,983.79	-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03,832.36	18,632,654.37	-15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15,050.23	-1,817,568.35	-1,3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2,249.11	17,698,360.93	-10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1486	-153.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1486	-15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21%	-1.